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2,762,583,25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人民币 0.2 元（含税）现金股利，合计分配现金股利总额约为人民币 55,251,665.14 元。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本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仍为 2,762,583,257 股。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762,583,25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8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

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具体税项缴纳标准等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 7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 7 月 1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7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07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 年 7 月 5 日至登记日：2019 年 7 月 1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 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承诺减持本公司股票的最低减持价格,在本次权益分派前其最低减持价格为 3.01 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其最低减持价格将由 3.01 元/股调整为 2.99 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授予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等将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公司将另行公告。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三路 1 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 24 楼海王生物董事局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 谢德胜

咨询电话: 0755-26980336

传真电话: 0755-26968995

八、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九年七月九日